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商丘市财政局

商中法联〔2020〕13号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商丘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决策部署,为完善企业市场化退出和救治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商丘市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及我市提升营商环境指标分工要求,结合本地区破产案件审理实际,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我们制订了《商丘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丘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1日

# 商丘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困境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保证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破产案件的审判质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援助资金是指用于支付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无产可破案件中必要的破产费用所发生的支出。

第三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第四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专用账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置。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五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财政拨款；
- (二) 管理人从所得报酬中自愿按比例交纳的资金；
- (三) 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四)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五) 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为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拨付初始金额 100 万元, 当破产援助基金金额低于初始金额的 30% 时, 政府财政部门视具体情况适时补充。管理人自愿交纳援助资金的, 审理破产案件合议庭应书面通知管理人, 参照以下标准交纳:

(一) 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 下同)的, 按 5% 确定;

(二) 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 按 6% 确定;

(三) 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 7% 确定;

(四)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 8% 确定;

(五)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 10% 确定。

管理人所得报酬不足 10 万元的, 不交纳援助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超过 10 万元, 但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援助资金后少于 10 万元的, 低于 10 万元的部分不收取。

第七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可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下列破产费用: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管理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管理人可以向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援助资金：

（一）债务人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 10 万元，导致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者极低，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者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合计不足 10 万元，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二）破产申请在受理后被驳回，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无法计算管理人报酬；或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三）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第九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业务庭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业务庭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决定对破产案件予以援助的，应报破产业务主管副院长审批。

第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根据



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 2 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拨付，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5 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援助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二）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三）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四）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破产费用援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上述限额。

第十三条 管理人申请援助资金，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

附相关证据。

（二）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 7 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五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办案法官应持《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破产援助资金发放后，应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由破产业务审判庭建立专门台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一条 商丘市辖区各区、县（市）管理破产援助基金的设立、使用及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印发

---